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年11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管○○涉嫌行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管○○係俊○堂推拿館之負責人，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藥政科技士，負責辦理不法藥物稽核、無照藥商取締及聯合稽查等業務。緣管○○因未具醫師資格，仍於俊○堂推拿館對不特定病患從事推拿等醫療行為，涉違反醫師法及藥事法，於102年8月間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會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至俊○堂推拿館執行搜索，其中技士沈○○並將部分扣押中藥抽樣送驗。而沈○○因當日搜索遺留水壺一只於俊○堂候診室，詎管○○因上開扣押物遭抽樣取回，冀望沈○○能從輕處分，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將20張新臺幣仟元紙鈔（計20,000元）黏貼於上開水壺底部包裹於水壺袋中，並交給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服務台人員，請其轉交沈○○。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管○○以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為緩起訴處分。